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理工数据〔2023〕11号

---

## 关于印发《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部门: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3年12月26日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 评定及管理办法（试行）

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全面发展，根据《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本科生荣誉称号评定及管理办法》（浙大宁理学〔2023〕4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荣誉称号类别及评选对象

（一）个人荣誉称号，包括十佳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学生党员之星和学生励志先锋。

（二）集体荣誉称号，包括先进班级和文明寝室。

（三）荣誉评选对象为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及班级和寝室。

## 二、个人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爱党爱国，尊师爱校，带头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3. 善于钻研，乐于实践，在各类竞赛、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文体比赛中表现突出；

4. 勤奋学习，积极进取，获参评学年各类校设个人奖学金。

### （二）具体条件

1. 十佳学生

授予参评学年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

生，全校共评选 10 名，满足以下条件：

(1) 参评学年获得启新一等奖学金；

(2) 参评学年获得“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 2. 优秀学生

(1) 参评学年获启新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2) 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良好及以上；

(3) 不能与“优秀学生干部”兼得。

## 3. 优秀学生干部

参评学年担任寝室长等各级学生干部职务一学期以上，服务态度好、工作有实效，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按学生总数的 5% 比例评定，不能与“优秀学生”兼得；参评学年获得校设个人奖学金。

## 4.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称号授予本科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并取得学位的应届毕业生。按同专业毕业生人数的 10% 比例评定；参评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获 2 次以上（含 2 次）启新三等及以上奖学金（五年制至少 3 次，专升本至少 1 次），同一学年获多项奖学金仅认定为 1 次；

(2) 获 2 次以上（含 2 次）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综合类荣誉称号或校级及以上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团组织类荣誉称号（五年制至少 3 次，专升本至少 1 次），同一学年同类别荣誉称号仅认定为 1 次；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在良好及以上。

#### 5. 学生党员之星

(1) 爱国守法，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表现突出，能发挥学生党员政治思想上的先进作用、业务学习上的表率作用、班团建设中的核心作用、社会活动中的骨干作用、优良学风建设和文明寝室建设中的示范作用、联系群众的桥梁作用。

#### 6. 学生励志先锋

(1) 诚实守信，乐于助人，自强不息，学习刻苦，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2) 家庭经济困难，勤俭节约，生活简朴，有较为典型的自强事迹。

### 三、集体荣誉称号及评定条件

获得先进班级奖学金的班级，授予先进班级荣誉称号；获得文明寝室奖学金的寝室，授予文明寝室荣誉称号。

### 四、荣誉称号评审组织和程序

#### (一) 评审组织

1. 荣誉称号评定工作中学生处负责对学院评定程序及结果进行监督审核，各学院按照要求开展评定，并对评定过程及结果负责。

2. 荣誉称号评定每学年评定一次，优秀毕业生评选在毕业学年的12月进行预评。

3. 荣誉称号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校

院二级公示制。

## （二）评审程序

1. 学生申报。学生根据本人表现，对照评定条件，进行申报。

2. 学院评审。学院组织评审并对名单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3. 学校审定。学生处对学院报送名单审核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最终名单由学校发文公布。

## 五、奖励办法

（一）获得荣誉称号的学生和集体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证书和奖品。学生获奖情况记入个人档案。

（二）对于已获奖的学生，若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学校将撤销其所得荣誉，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 六、其他

本办法（试行）自 2023-2024 学年开始施行，适用于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全体学生，未尽事宜，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

抄送：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各党支部，分工会。

---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